

##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B 會議室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出席人員：劉建宏委員(請假)、鄭瑞隆委員、王安祥委員、盛子龍委員、鄭夙珍委員、甘建忠委員、王文輝委員、郭文瑜委員、毛柔云委員(請假)、張正浩委員(請假)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 5 人、勞方代表 4 人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12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勞方代表王委員文輝

案由：為獎勵在校服務連續超過 30 年同仁之鼓勵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在校連續服務滿 30 年已屬不易，以現有工作環境及退休制度要滿 40 年，幾乎不可能。
- 二、現有制度為每滿 10 年獎勵乙次，依現有狀況似有不足。
- 三、以本校重視員工福利之現況，為鼓勵及肯定資深員工對單位的貢獻與付出，應重視員工的心理感受。

決議：為肯定與鼓勵本校資深員工，並提高本校同仁士氣，請人事室初估在校服務屆滿 35 年教職員工人數，並以 4500 元獎金核算獎金額度，並經主計室初核本校經費來源是否足夠因應經簽准後，修訂本校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至年滿 25 年資深員工之獎勵案，視屆滿 35 年年資獎勵案所需經費額度確定得以執行後，後續再議。

提案二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擴大授權適用對象及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略以，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二、另查111年度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有關本校因應勞動基準法第32條延長工時授權案略以：

(一)有關延長工時通案授權期限為1年，由人事室每年固定於召開第4次勞資會議提送本校延長工時案，經勞資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於次年1月份，統報當年度1月至12月延長工時案至嘉義縣政府備查。

(二)本校於112年1月至12月，有提高延長工時上限必要者(即一個月超過46小時且不超過54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得免提勞資會議討論，惟仍應循程序事先簽奉校長核准，方得據以實施。

(三)本案業於以111年12月26日中正人字第1111200961號函報延長工時調整案，經嘉義縣政府同意備查(如附件2)。

三、依據前揭決議，本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延長工時案，係以111年12月26日函報之人員為限，惟本校每月皆有勞基法人員到職人數，無法適用前揭決議之規定，為符勞基法第32條之規定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順暢，建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適用勞基法員工，均一致適用本校之規定，且免一年一報之限制，以免有遺漏名冊，有違法之虞。

(二)延長之工時一個月超過46小時且不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因3個月內加班時數仍未超過138(46小時\*3)小時，3個月內彈性運用延長工時時間，爰為簡化行政流程，得免經校長簽准，由差勤系統控管。

**決議：**為符勞基法第32條規定、各單位業務推動順暢，並為簡化行政流程，本校適用勞基法員工，延長工時一個月超過46小時且不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部分，得免一年一報之限制，並得

免經校長簽准，由差勤系統控管。

### 提案三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休息日加班得免專案簽准，且加班時數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以，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二、另依本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6點規定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加班管制規定，平日加班時數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休息日工作之時間以不超過8小時為限，專案簽准假日加班覈實採計者，以12小時為上限；依同法第5點規定以，編制內職員加班管制規定，平日加班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假日加班以十二小時為上限，每月加班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 三、在符合勞基法第32條規定的前題下，為使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與編制內職員二者之假日加班管制規定一致性，並簡化行政流程，爰建議假日加班得免專案簽准，且加班時數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

決議：為使本校行政同仁管理一致性及簡化行政流程，本校適用勞基法員工，休息日加班得免專案簽准，且以不超過 12 小時為限；並修訂本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6 點相關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